附件3

|  |
| --- |
| 2023年宁波市奉化区第二批面向优秀城乡社区党组织书记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量化考核赋分表单位（盖章）： 报名人签字： 镇街道党委（工委）书记签字： 时 间： |
| **指标及权重** | **赋分标准** | **具体分值** | **备 注** | **单位****赋分** |
| 学历学位情况（10分） | 非全日制大专 | 7 | 按最高学历计分，多个学历不累计计分。国（境）外学历学位，需经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中心认定。 |  |
| 全日制大专 | 8 |  |
| 非全日制本科 | 9 |  |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 10 |  |
| 任职资历情况（15分） | 连续任社区正职满5年的加10分，在此基础上，每满1年加1分，最高不超过15分。 | 15 | 以正式任命文件为准。 |  |
| 年度考核情况（15分） | 任社区正职以来均被评为合格等次的，加5分；近五年年度考核中，每获得1次“优秀”的加2分。 | 15 | 近五年年度考核指2018年度-2022年度考核情况。 |  |
| 担任社区书记以来集体个人荣誉（40分） | 任书记期间获得区委、区政府授予的综合性奖项或荣誉称号，每项加3分，最高不超过15分。 | 15 | 1.综合性荣誉以各级党委、政府正式发文为准（带文号）；2.不同级别获得同一荣誉称号的，以最高级别计算后，低级别的同等荣誉按减去最高级别数后计分。如同时获得市级优秀共产党员1次，区级优秀共产党员2次的，按照市级1次和区级（2-1）次计分。3.同一级别的同一荣誉称号只计算一次，不再重复计分。4.最高不超过40分。备注：相关荣誉详见《宁波市面向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事业编制人员操作办法》（甬人社发〔2022〕35号）荣誉目录 |  |
| 任村社正职以来获得市级综合先进、宁波市级兴村（治社）名师、优秀党务工作者、十大强基先锋、“担当作为好支书”“金雁奖”综合性奖项或荣誉称号的，所在社区获得市级先进基层党组织，以及省级和谐社区、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综合性集体奖项的，每项加5分，最高不超过25分。 | 25 |  |
| 任村社正职以来获得省部级综合先进、省级兴村（治社）名师、“担当作为好支书”“千名好支书”、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社区领军人才、最美社工综合性奖项或荣誉称号的，所在社区获得省级及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以及全国和谐社区、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综合性集体奖项的，每项加10分，最高不超过35分。 | 35 |  |
| 廉洁自律情况（20分） | 对于个人任社区工作者以来曾受党纪政纪处分的，受到1次警告处分的，扣10分，受到2次及以上警告处分，或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该项不得分；受到诫勉处理的，每处理1次扣6分，受到通报批评处理的，每处理1次扣4分，扣完为止。 | 20 |  |  |
| **合 计 总 分** |  |
| 注：各类荣誉以发文表彰日期为准，现场报名后新获有关荣誉可在截止时间内及时补报。 |